

# 劳动节中的鹰城交警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武兴汉 赵彦伟 周五良

## 新闻背景

五一劳动节假期期间,我市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全市没有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没有发生重大影响的交通案(事)件,没有发生重大道路交通拥堵。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侯树岭告诉记者,五一假期,天气转暖,群众外出踏青、自驾游数量增多,出行安全压力增大。在交通安全形势极为严峻的情况下,我市交警放弃节假日休息、休假机会,全力以赴奋战在交通管理第一线,创造了一个平安、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

据统计,4月30日至5月2日,全市共出动警力2351人次,警车530辆次,启动交警执法站6个,设置临时执勤点45个,发布提示信息19600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17起、酒后驾驶11起,圆满完成了五一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月3日,本报记者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进行采访,记录他们工作的点点滴滴。



交警在宁洛高速新城新区站执勤。本报记者 姜涛 摄

相关链接:

## 夏季交通安全提示

今日立夏,交警部门发布夏季交通安全提示,提醒广大驾驶员夏日谨慎驾驶,安全出行。

一、驾车出行,请密切关注有关部门发布的交通路况信息和交通安全提示,了解沿途路况、易堵路段、绕行路线等,提前规划出行时间和线路,尽量避免出行高峰。

二、驾车出行前关注天气变化,尽量避免雨天行车,遇大雨团雾等天气,要及时开启示廓灯和雾灯,降低车速,适当增大跟车距离,遇情况提前采取减速措施,避免紧急制动、紧急转向,以防车辆侧滑发生危险。

三、驾车出行前应全面检查车辆的转向、制动、轮胎、灯光等安全技术性能,携带警告标志牌、千斤顶、螺丝套筒等工具以备急需。

四、驾车旅游期间,要保持平和心态文明行车,不开斗气车,切忌逞强,要确保充分休息,切勿疲劳驾驶、酒后驾驶,驾车时不要接打电话、发送短信微信。

五、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要保持安全车距,切忌超速,严禁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实习期驾驶人要在持有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下,方可驾车上高速公路。

六、驾车行经农村、山区公路要谨慎,夜间驾车要集中精力,注意观察道路情况,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切忌超速、逆行、违法占道行驶。

七、正确使用安全带可以将交通事故伤亡风险降低40%以上,无论是驾车还是乘车,特别是乘坐大客车,请务必系好安全带。

八、驾车出行如遇道路拥堵,请耐心等待,依次排队通行,切勿占用应急车道,以免影响救援车辆通行。

九、夏日天气炎热,要保证睡眠充足,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劳逸结合,尽量避开习惯睡眠时间行车。若感觉困倦、状态不佳,请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休息,切忌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

十、夏季雨水较多,雨天行车,要尽量注意视线固定目标,双手握方向盘向前直行,切不可注视路边车辆溅起的水流或浪花,以免扰乱视线产生错觉。(卢拥军)

### 镜头一:

五一期间,我市二郎山景区人流如织,车流如潮,大批游客到此观光。

从4月30日到5月2日,景区的人流量和车流量比往年大幅增加,但由于公安交警安排得当,措施得力,景区未出现一起交通事故,未发生一次大的交通拥堵。

这是我市公安交警五一期间维护景区交通秩序的一个缩影。

### 镜头二:

五一期间,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节日酒驾醉驾规律特点,打破常规战法,将整治重点时段从夜间向白天延伸,中午时段在酒店、农家乐等餐饮集中区域周边道路设卡检查。

5月1日13时40分,在市区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多名身着反光背心的交警正在对过往的车辆逐车进行酒驾检查。一辆面包车由西向东驶来,执勤交警挥手示意该车驶到路边,刚走到车门边,就闻到车内有浓烈的酒精味。经过酒精测试仪检测,这名司机呼气酒精含量达到108mg/100ml,涉嫌醉驾,依法进行了处理。

这是我市公安交警五一期间严查酒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的一个缩影。

### 镜头三:

五一期间,人流、车流量剧增,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4月29日,平顶山长途汽车站,公安交警正在对每辆客运车辆进行“体检”,他们认真排查车身、刹车、方向、灯光、轮胎等的安全状况,还对每位客运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到隐患提前排除。

这是我市公安交警五一期间开展交通安全检查,严防交通事故的一个缩影。

### 镜头四:

五一期间,我市公安交警在尧山高速口执勤时,发扬不怕吃苦、连续作战的精神,每天早上5点开始工作,直到深夜结束,平均每天疏导车辆14000余辆。

公安交警在执勤时,有的腿站肿了,有的嗓子喊哑了,有的腰累弯了,还有的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顾不上吃一口热饭,喝一口热水。

这是我市公安交警五一期间无私奉献,忘我工作的一个缩影。

众所周知,每逢五一假期,我市都要迎来出行高峰,其中以中短途旅游为主的自驾游激增,城市周边、山区农村的旅游景区、休闲度假区,以及连接旅游景区的高速公路、景区道路车流集中,且潮汐交通特点十分明显。

对此,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未雨绸缪,提前部署。五一节前,市公安局副局长毛卫东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侯树岭、政委于峰带领支队相关人员先后到鲁山、舞钢等易引发区域性、时段性拥堵的景区对道路进行研判,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预案。支队印发了《平顶山市五一小长假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案》,班子成员按照分包联系县的(市、区),到各分包单位开展督导检查。

工作中,具体做到“三个把握”“四个严防”。“三个把握”即准确把握现代交通特点,准确把握节日交通特点,准确把握本地交通特点,科学安排部署;“四个严防”即严防发生客车重特大事故,严防发生多车相撞事故,严防大范围交通拥堵,严防因酒驾醉驾引发恶性事故。

## 景区保通:比平时更忙碌

作为旅游大县的鲁山县,交警每逢节假日比平时更忙碌,今年五一小长假也不例外。从4月30日起,鲁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体交警放弃休息,全员上路,重点警力部署在郑尧高速出口开始,北至311国道画眉谷景区门口,西至尧山景区门口,共29公里。景区路面执勤区域分为五个部分,每个部分每公里布设警力两人。

执勤中,交通民警深入研究,科学布警,在主要路口放置明确的指示标志;在道路中间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在原有道路标志牌的基础上制作了“禁止越线行驶、全线禁停”和“全线禁停、违者拖离”的标志牌;将100多个反光锥放置于容易拥堵路段,实施物理隔离,保证道路畅通。

## 严查酒驾:实行“零容忍”治理

“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正在成为人们的共识,今年五一恰逢“醉驾入刑”五周年,作为汽车社会的公害——“酒驾”,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广大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今年五一期间,我市公安交警对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治理,重拳出击,科学安排勤务,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

在酒驾整治范围上,公安交警部门在保持城市整治力度不减的同时,加强城乡统筹,将酒驾整治向农村地区延伸,派出执法小分队,加强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巡查,全方位严查严管,确保酒驾整治不留死角;在酒驾整治时段上,打破常规,从夜间向白天延伸,从中午时段开始就在酒店、农家乐

## 服务群众:推出系列便民利民措施

5月1日,我市新城区高速口交通安全服务站,从郑州来平顶山串门的李先生下高速后由于道路不熟,向执勤民警咨询,执勤民警详细给他讲了路线,还给他画了一张路线图,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彩页,提醒他驾车时注意交通安全,临别时李先生连声道谢。

五一期间,我市公安交警在严查交通违法的同时,主动为群众服务,推出一系列便民、利民服务措施,从给群众倒杯热水、提供晕车药和创可贴,提供修车工具等小事做起。为群众着想,拉近与道路参与者的距离,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

我市公安交警为了出游群众了

由于私家车的普及,加上天气晴暖,今年五一期间鲁山景区涌来大批游客,高峰时,车辆排成长队,一眼望不到头。由于警力有限,管理难度可想而知,个别路段由于车辆较多,连警用摩托车都骑不成,交警就步行指挥,虽然时值阳春,气温适宜,但是交警们汗流浹背,毫无怨言,穿梭于车流中,有序指挥疏通。

作为国家园林城市的舞钢市,五一期间,该市二郎山、灯台架、大坝公园、佛爷岭、寺坡水灯展区迎来了游客高峰,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繁而不乱,有序畅通,这其中凝聚了舞钢交警的心血和汗水。

舞钢交警按照预定方案部署,按照外围控制、内部疏导的指导思想,白天以通往二郎山、佛爷岭等景区道

路为管控重点,夜间以寺坡水灯展区周边道路为管控重点,规范停车秩序,纠正抢道加塞等违法行为,有效预防景区交通压力过大造成的拥堵。

执勤过程中,全体交警坚持文明执勤、文明疏导,认真做好便民利民服务,并根据车流、人流情况,适时延长工作时间,确保景区道路不失控漏管。

高速公路作为节日出行的重要通道,五一期间交通流量剧增,交通违法行为多发,交通安全隐患较多,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我市高速交警早谋划早部署,制定了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养护单位,共同研判交

通流量集中路段和交通拥堵易发节点,共同细化完善免收通行费期间的疏堵保畅工作预案,做到一路一预案,一点一方案。

4月30日16时许,鲁山县交警大

通流量集中路段和交通拥堵易发节点,共同细化完善免收通行费期间的疏堵保畅工作预案,做到一路一预案,一点一方案。

执勤中,高速交警开展了高速公路区域联动整治行动,在车流量大的每个高速站点设立了临时检查点,在重点道路、重点时段开展流动执法,严查超速行驶、客车超员、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酒后驾驶、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与友邻单位勤务协作,最大限度地整合警力和设备资源,联合对高速公路多发、多发的严重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路面巡逻与站口执勤相结合,卡口监控与现场执勤相结合,通过现场执法达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

平安大道开源路交叉口,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被五一路派出所交警查获。

5月2日22时55分,耿东伟驾驶豫D××812号牌轻型普通货车,沿鲁山县城州路西向东行驶到鲁山县中医院门口时,因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被鲁山交警查获。

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酒驾入刑”实施五年来,我市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呈现五个方面的显著变化:

一是酒驾醉驾得到有效遏制,城市效果尤为明显。在严格执法和持续宣传的共同作用下,酒驾醉驾查处数量已经出现逐年下降或相对平稳趋势。

二是酒驾醉驾肇事数量大幅下降,特别是恶性事故。五年来,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法律实施前五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8%、18.3%。

三是群众抵制酒驾醉驾的自觉性显著提升,形成“酒后拒驾”共识。公、检、法联合整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大大降低了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和事故的发生概率。

四是严格刚性执法,严惩酒驾,违法无例外。公安机关坚持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了常态化整治机制,树立了法律的权威,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五是坚持依法治理,实现“良法善治”。针对酒后驾驶的严重危害,公安机关坚持严格执法不动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队执勤民警在尧山景区巡逻执勤时,发现路边有一名5岁左右的男孩坐在地上哭泣,身边没有家长。执勤交警立即上前安抚小男孩,小男孩说找不到妈妈了,待孩子情绪稳定后询问孩子家庭相关信息及其母亲的联系方式。17时,小男孩母亲赶来,民警在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将小男孩交到其母亲手中。小男孩的母亲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5月1日10时许,舞钢一对聋哑夫妇驾车行驶至叶县水闸岗时,汽车抛锚在路中间,在此执勤的叶县交警大队民警看到后,立即帮忙先把车推到路边,然后通过写字与他们交流,并

为其找来汽车维修修理车辆。临走时,夫妇俩对叶县交警连伸大拇指。

5月1日11时30分,北渡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民警在一商场门口站岗执勤,发现门前停放的一辆白色越野车旁有一反光物体,走近一看竟是一个钱包,钱包里有身份证、银行卡,还有几万元的欠条。执勤民警将钱包捡起,并走访了十几个路人找寻失主未果。他们将情况迅速上报大队,通过失主的身份证号码查找联系电话,第一时间通知失主程某。半小时后程某心急火燎地赶到执勤交警与其约好的地点,经信息核对无误后,民警将钱包归还了程某。